

附件 6

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摘录）

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四）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。